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 420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李幸嬪

電話:04-25265394~3760

傳真: 04-25280825

電子信箱:hplks@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80014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附件下載網址:https://goo.gl/HEPFpy,公文文號:141080014327、識別碼:Q39G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號令 訂定發布「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C號 函辦理。
- 二、檢附「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之條文、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掃描檔各1份。
- 三、案內事項案內事項另詳載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 p://www.mohw.gov.tw/,路徑:首頁/公告訊息/法令規章)。

四、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68家醫院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管理科醫事股、本

局醫事管理科醫政股 (10:36:43章

第1頁,共1頁

: 訂

線

裝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謝雅欣(02)8590-7307 電子郵件信箱:mdckh@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掃

描檔(1081660823C-1.pdf、1081660823C-2.pdf、1081660823C-3.pdf、

1081660823C-4. pdf)

主旨:「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 民國108年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號令訂定發布, 請查照。

說明:

- 一、併附「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之條文、總 說明及逐條說明掃描檔各1份。
- 二、案內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及「法令規章」網頁。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 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台灣移植醫 學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電2019/02/14文

部長 陳時中



第1頁,共1頁

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醫院施行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以下簡稱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前,應將下列相關文件、資料,提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醫倫會)進行第一次審查:
 - 一、交換捐贈者及待移植者參與活腎交換移植同意書。
 - 二、交換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親屬關係之資料及 證明。
 - 三、交換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資料。
 - 四、待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之評估資料。
 -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之證明文件、資料。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文件、資料,醫院得要求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提出。

醫倫會應就第一項文件、資料,依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及 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醫倫辦法)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 第三條 活腎交換移植手術經醫倫會審查通過者,醫院應將審查通過之文件、資料及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傳輸至本條例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專責機構(以下簡稱專 責機構)建置之器官捐贈移植登錄系統(以下簡稱登錄系統),進行配對。
- 第四條 經前條登錄系統交換配對符合者,專責機構應通知醫院。

捐贈者所在醫院應將配對符合之文件、資料、醫學評估報告及影像報告檔案, 送交專責機構,並由專責機構分別提供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以下簡稱 施術醫院),經該施術醫院評估配對符合者,提該醫院醫倫會進行第二次配對審 查。

醫倫會應就前項文件、資料,依醫倫辦法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 第五條 醫倫會依前條第二項審查通過者,施術醫院應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及 下列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
 -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醫倫會審查結果。
 - 二、登錄系統移植配對結果文件、資料。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為之。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為辦理前條第一項審查,應成立活腎交換移植手術 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學、法學與其他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學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二人;任一性別委員,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應訂有任期,連聘得連任。

審查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審查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理人代理。

- 第七條 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捐贈者或待移植者之評估人員。
 - 二、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之醫師。
 - 三、與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有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 係。
 -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審查會會議,得邀請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並就配對結果、臨床檢驗報告、捐贈者或待移植者實際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綜合評估或建議,並於提供諮詢後離席。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許可進行本辦法之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後,應通知施 術醫院;醫師於手術施行前,應依醫療法規定踐行告知義務,經取得書面同意後, 始得為之。

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於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施行前,得以書面撤回前項同意, 並由醫院記錄於登錄系統。

- 第九條 施術醫院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應先共同訂定日期及時間,並同時施行手 術。
-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活腎交換移植相關之執行規定,由專責機構擬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

總說明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依第八條第五項 及第六項規定,本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捐助成立之專責機構(財團法人器官 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擬訂,並依規定報部核定。

為使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以下簡稱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兼顧捐贈者 及待移植者之健康權益,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修正「人體細胞、組織及器 官移植指導原則」(WHO Guiding Principles On Human Cell, Tissue And Organ Transplantation),並邀集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及移植醫院之建議, 並賦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應協調醫院宣導推廣之任務,爰訂 定「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辨法」,全文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前,醫院應提報其醫學倫理委員會進行第一次 審查。(第二條)
- 三、醫院應將交換捐贈者及受移植者相關資料及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登錄 於法定之登錄系統。(第三條)
- 四、交換捐贈者及受移植者配對完成,並經施行活腎交換捐贈移植手術醫院進行配對評估後,應提報第二次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第四條)
- 五、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醫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應檢具之文件、資 料。(第五條)
- 六、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出席等相關規定。(第六條)
- 七、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利益迴避及列席人員規定。(第七條)
- 八、醫師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應踐行告知後取得同意之程序;捐贈者或 受移植者於手術施行前得撤回同意,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醫院應記 錄於登錄系統。(第八條)
- 九、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醫院應共同訂定施行手術時間。(第九條)
- 十、相關書表格式及活腎交換移植之執行規定,由專責機構擬訂。(第十條)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

條 文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以 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 說 明

- 第二條 醫院施行活體腎臟交換、捐贈、 移植(以下簡稱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前, 應將下列相關文件、資料,提本條例第 八條第三項之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醫倫會)進行第一次審查:
 - 一、交換捐贈者及待移植者參與活腎交換移植同意書。
 - 二、交換捐贈者與待移植者之姓名、出 生年月日、性別、親屬關係之資料 及證明。
 - 三、交換捐贈者之心理、社會、醫學評 估資料。
 - 四、待移植者之移植適應症及禁忌症之 評估資料。
 - 五、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說明之證明 文件、資料。
 -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文件、資料, 醫院得要求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提出。

醫倫會應就第一項文件、資料,依 器官捐贈移植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醫倫辦法) 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前,醫院應提供第 一項各款所列文件、資料,提其醫倫會依 醫倫辦法第六條規定進行第一次審查。 第三條 活腎交換移植手術經醫倫會審查 通過者,醫院應將審查通過之文件、資 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傳輸至本條例 第十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專責機構(以下 簡稱專責機構)建置之器官捐贈移植登 錄系統(以下簡稱登錄系統),進行配 對。

醫院應將交換捐贈者及受移植者相關資料 及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登錄於法定之登錄 系統。

第四條 經前條登錄系統交換配對符合 者,專責機構應通知醫院。

捐贈者所在醫院應將配對符合之文 件、資料、醫學評估報告及影像報告檔 案,送交專責機構,並由專責機構分別 提供施行器官摘取、移植手術醫院(以下 簡稱施術醫院),經該施術醫院評估配對 符合者,提該醫院醫倫會進行第二次配 對審查。

醫倫會應就前項文件、資料,依醫倫辦法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交換捐贈者及受移植者配對完成後,醫院 應將第二條第一項之所列文件、資料及第 三條審查結果提供專責機構,並由專責機 構分別提供給施術醫院,由施術醫院提報 第二次醫倫會審查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醫倫會依前條第二項審查通過 者,施術醫院應檢附第二條第一項、第 三條及下列文件、資料,報中央主管機 關審查許可:

一、第一次及第二次醫倫會審查結果。

- 二、登錄系統移植配對結果文件、資料。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資料。

前項許可,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責機構為之。

前項許可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專責

機構成立審查會進行審查。另明定審查會

主席及委員組成規定。

經第二次醫倫會審查後,施術醫院於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取得許可後,始可辦理活腎

配對移植手術。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為辦理 前條第一項審查,應成立活腎交換移植 手術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前項審查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由中央主管機關就醫學、法學與其他專 家學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並指 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中法學專家 學者,不得少於二人;任一性別委員, 亦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應訂有任期,連聘得連任。

審查會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指定

委員一人擔任之。

審查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 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代 理人代理。

第七條 審查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一、捐贈者或待移植者之評估人員。
- 二、施行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之醫師。
- 三、與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有配偶、四親 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 關係。

四、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五、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審查會會議,得邀請前項第一款、 第二款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並就 配對結果、臨床檢驗報告、捐贈者或待 移植者實際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提出 綜合評估或建議,並於提供諮詢後離席。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專責機構許可進 行本辦法之活腎交換移植手術後,應通 知施術醫院;醫師於手術施行前,應依 醫療法規定踐行告知義務,經取得書面 同意後,始得為之。

捐贈者或待移植者於器官摘取或移植手術施行前,得以書面撤回前項同意,並由醫院記錄於登錄系統。

第九條 施術醫院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 術,應先共同訂定日期及時間,並同時 施行手術。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及活腎交換 移植相關之執行規定,由專責機構擬 訂,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審查會委員利益迴避及列席人員規定。

醫師施行活腎交換移植手術應確實踐行告 知後同意之程序;捐贈者或受移植者如拒 絕接受手術,得以書面撤回同意,醫院應記錄於登錄系統。

施術醫院應共同訂定施行手術時間,並同時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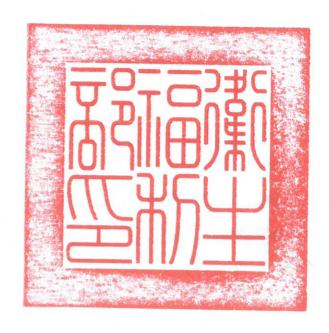
因本辦法由專責機構擬訂,爰相關書表格 式及執行規定,亦由專責機構擬訂後,報 中央主管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 第二項發布。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81660823號

附件: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1份



訂定「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 附「活體腎臟交換捐贈移植手術管理辦法」

